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9 年 8 月在原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基础上经中国银保监会（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重组设立。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湖北银保监局审批，财务公司营业地址由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2 号金花小区五期 5-9 号迁至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 6 号汇通天地 A 塔栋 14 层，目前已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完成了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变更工作，注册资本从 5 亿元增至 30 亿元。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编码：L0188H2420100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90592862E。

按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财务公司可以开展如下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公司具备即期结售汇业务资质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资质。

二、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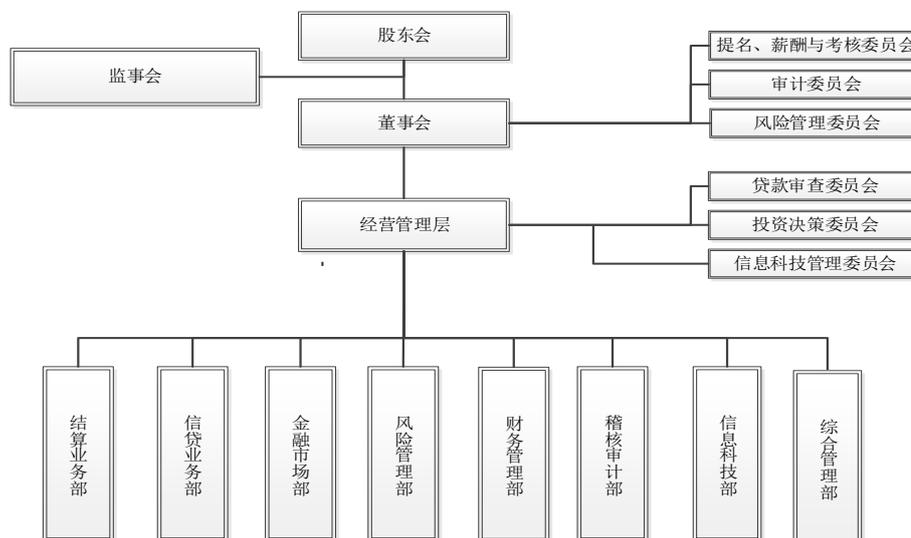
（一）控制环境

1. 三会一层治理架构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按照决策系统、监督反馈系统、执行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

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充分实现各治理主体相互独立、有效制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董事会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审批风险管理的整体战略目标和政策，确定财务公司风险偏好和可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不定期地根据内外部发展状况予以调整和完善；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批准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定期获得关于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的报告，确保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了解和掌握面临的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监事会的职责是负责监督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

经营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策略、程序和方法，定期审查并监督执行，全面掌握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定期向董事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明确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以及风险管理报告的路径、频率、内容，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以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为风险管理配备适当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经费、设置必要的岗位、配备合格的人员、为风险管理人员提供培训、赋予风险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权

限等。

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信贷、投资等专业委员会负责各领域相关风险的管理政策、方案、措施的制定与执行控制。

2.部门组织结构

财务公司下设信贷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结算业务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综合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八个部门，部门职责分别为：

信贷业务部归口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信贷业务营销、信贷业务发起、征信管理及贷后管理等工作。

金融市场部归口管理同业客户拓展与维护、同业资金保值增值业务、投融资业务、外汇业务等资金业务工作。

结算业务部归口管理账户、资金归集和结算业务等工作。

财务管理部归口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本管理、资金头寸管理、税务管理、金融统计等工作。

风险管理部归口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

信息科技部归口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工作，对信息科技委员会负责。

稽核审计部归口管理稽核审计工作，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

综合管理部归口管理行政综合事务管理、信息科技、党务、纪检、工会、群团建设等工作。

（二）内控识别和评估

财务公司全面搭建了“一个基础，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同时制定了与财务公司规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颁布《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其他业务与管理部门在实施风险管理中的职责，有效保证了各项风险管理的工作落地实施。

财务公司建立了部门分工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各层级分明的报告路径，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前、中、后台部门、岗位、人员实现有效分离，各项业务按照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操作。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建立起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信贷业务、结算业务、投资业务、同业业务、国际业务、综合行政、财务管理、全面预算、资金管理、风险管理、法务合同、信息科技、稽核审计、党群管理等 17 项管理事项在内的 222 项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四）内控总体评价

2024 年，财务公司持续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一是年初建立财务公司《2024 年制度建设计划》，全年新增《数据治理管理办法》等 25 项制度，修订《客户管理实施细则》等 47 项制度，废止《代理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试行）》1 项制度；二是进一步优化内控体系，形成《流程建设优化方案》，有效实现内控流程优化。三是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编制《内控评价发现缺陷汇总表》，并出具评价报告，确保了全年各类业务及管理事项内部控制有效，无内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57.63 亿元，负债总额 124.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6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 亿元。

（二）管理情况

2024 年，财务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的风险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在结算资金、信贷、信息管理等方面有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截至 2024 年末，财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完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法规以及批准文件的规定；各类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年初	年末	增减变化
1	资本充足率	≥10%	38.84%	34.48%	-4.36%
2	不良资产率	≤4%	-	-	-
3	不良贷款率	≤5%	-	-	-
4	贷款拨备率	≥1.5%	3.05%	3.22%	0.17%
5	拨备覆盖率	≥150%	-	-	-
6	流动性比例	≥25%	51.57%	65.05%	13.48%
7	贷款比例	≤80%	71.10%	52.63%	-18.47%
8	集团外负债总额	≤100%	-	-	-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年初	年末	增减变化
	/资本净额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0.04%	0.18%	0.14%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300%	0.16%	0.40%	0.24%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 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100%	0.14%	0.82%	0.68%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各项存款	≤10%	-	-	-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9.27%	4.32%	-4.95%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1.35%	1.30%	-0.05%
1	监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84.30%	86.17%	1.87%
2	测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39.16%	218.39%	79.23%
3	指 资产利润率		1.26%	0.79%	-0.47%
4	标 资本利润率		4.15%	3.19%	-0.96%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9.45 亿元，贷款余额为 17.60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未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每日余额未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2024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符合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关规定，无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无对外投资理财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为保证在财务公司存款资金的安全，公司制订了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经过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与经营资质、业务及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重大缺陷。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